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玉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8.37万股，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